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12:0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